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2025年1月)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通过国家资助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应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国家资助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消除贫困代际传递，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通过国家资助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是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2007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初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十余年来，国家及我省不断出台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逐步形成了覆盖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个阶段的资助政策体系，在制度

上保障了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一、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一)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10000 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经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审批后，高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

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1.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6000 元。

2.基本申请条件

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经省教育厅审批后，高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1.资助标准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对在我省就读的帮扶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2.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5)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6)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3.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 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 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4.相关事项

(1) 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2)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时, 需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执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3)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的退役士兵享受国家助学金, 需完成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学年度学时任务。

(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 用于奖励纳入全国

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1.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2.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申请、评审和发放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经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审批后，高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相关事项

(1)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

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激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高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用于创新、积极进取。

1. 资助标准

自 2025 年起，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2. 奖励比例、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 7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 40%。

(2) 省属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绩、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可分等级、分档确定学业奖学金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3.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4.申请、评审和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 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 经省教育厅审批后, 高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5.相关事项

(1)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同一学年内,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1.资助标准

高校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2.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3.申请、评审和发放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4.相关事项

(1)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助学金。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

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七)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通过本

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申请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高校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6)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申请审查

(1)首次贷款。首贷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ls.cdb.com.cn/>)提出贷款申请，前往高校资助中心或院系现场办理申请手续。需出示材料包括：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需提交材料包括：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2)续贷。续贷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ls.cdb.com.cn/>)提出续贷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前往高校资助中心或院系现场办理续贷手续。续贷学生无需再次进

行资格认定，但需出示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并提交《申请表》原件。

3.贷款额度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4.贷款年限及还款政策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到期贷款一次性结清原则。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具体到期日期一律为到期当年的 9 月 20 日。

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发银行贷款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不顺延。借款学生自毕业当年的次月 1 日起，开始承担贷款利息。借款学生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

借款学生每个月（11 月除外）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 20 日。提前还款前，借款学生需先到高校资助

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需高校资助中心或开发银行审批。借款学生每天均可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不同申请日期对应不同的还款日，具体为：1月—9月及12月，当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当月15日（不含）之后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次月20日；10月1日—15日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10月20日，10月16日—11月30日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12月20日。

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学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严重违约的贷款学生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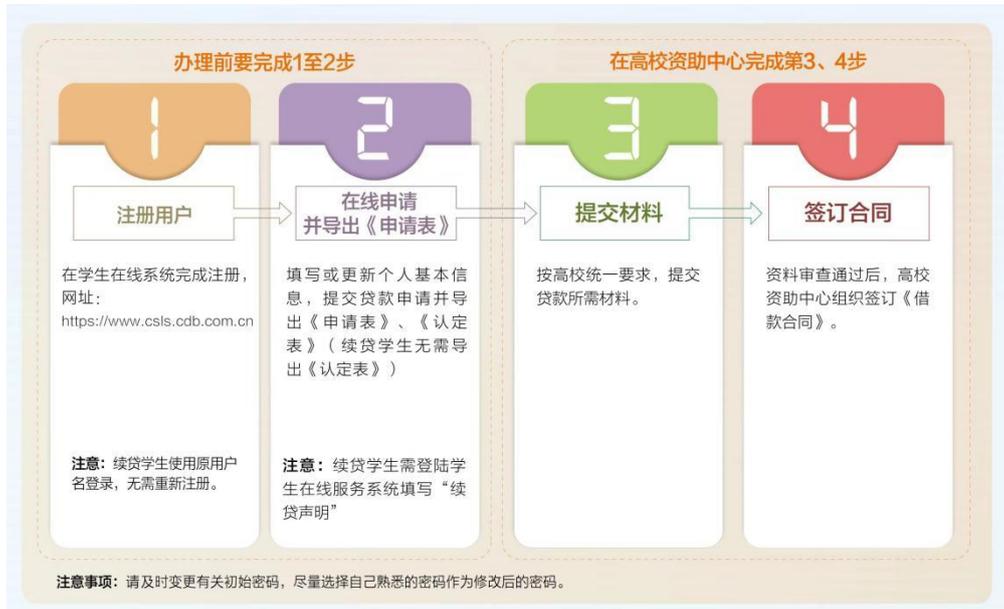
5. 贷款利率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减 70 个基点（即 $LPR5Y - 0.7\%$ ）。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承担，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承担。

6. 办理程序

学生提出贷款申请（或学校录入申请信息）后，由高校审核申请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由高校汇总提交贷款数据至省资助中心，省级资助中心审核后确定贷款额度，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省内当年发放高校助学贷款的对象及金额，各院系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并进行合同审查。审核无误后，高校在《借款合同》（一式四份）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借款学生、省资助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和高校各留存一份。国家开发银行于每年11月中旬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学生助学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请学生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高校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 (1) 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
-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
- (3) 《国家开发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学生持续贷申贷材料，前往高校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申请条件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4)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5)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 学生本人入学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6)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7) 如借款学生申请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原则上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2. 贷款额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高专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3.贷款年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具体到期日期一律为到期当年的 9 月 20 日。

4.贷款利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减 70 个基点（即 $LPR5Y - 0.7\%$ ）。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5.贷款利息及宽限期

在读期间利息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要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

继续享受贴息和 5 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6.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发放。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请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 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 (4) 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学生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 高校资助中心于10月10日前录入回执。

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续贷申贷材料，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 (3) 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学生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高校资助中心于10月10日前录入回执。

（九）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

1. 资助内容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4〕2号）要求，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包括以前年度逾期贷款在2024年内产生的罚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借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通知》印发前（2024年1月26日前）已经结清（以合同为单位，单笔合同已经结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不在此次政策资助范围内。

2. 办理方式

本次免除利息，借款学生不需申请，由承办银行直接办理。对于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在《通知》印发前已偿还的2024年利息，如承办银行尚未扣款，则相应资金不再扣除；如已扣款，

则由承办银行退还借款学生。

对处于还本宽限期的借款学生，因 2024 年不需偿还贷款本金，故无需申请延期偿还贷款本金。

对处于贷款偿还本金期的借款学生，如需延期偿还本金，本人可提出申请，并按承办银行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如本人未提交申请，则默认按原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

3. 注意事项

借款学生需于 2024 年的助学贷款本金偿还日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本金延期偿还申请。对多笔贷款提出本金延期偿还申请的，借款学生需在不晚于最早偿还日期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一并提出申请。线上申请渠道现已开放，无需审批，当日生效。

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成功后，国家开发银行会调整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借款学生需按照新的还款计划约定还款。

成功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的借款学生原 2024 年（含）及后续年度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仍需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款。

如因成功申请了本金延期偿还，导致延期偿还日晚于相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最后一年的本金偿还日（即“合同到期日”），则合同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延期偿还日，原合同到期日应偿还的本息需于延期偿还日偿还，相应新增利息也需由借款学生承担，于延期偿还日一并偿还。例如：最后一年合同到期日为

2025年9月20日的合同如果申请成功，延期还款日为2025年12月20日，晚于合同到期日2025年9月20日，相应利息需要借款学生承担。

已成功申请本金延期的借款学生，不得撤销延期申请，但在延期内，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暂不支持提前还款申请。

（十）师范生免费教育

对于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以及我省地方优师、学科教师、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定向招生政策，所录取的由河南大学、信阳师范大学、洛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郑州师范学院和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养的学生，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十一）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我省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订单定向免费五年制本科医学生（河南中医药大学和新乡医学院），录取学生免除在校期间学费、免缴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

（十二）大学生村医订单定向免费培养

2024年起，对于为村卫生室培养专科层次的大学生乡村医生

（我省招生学校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全部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十三）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1. 资助范围与对象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2）高校学生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

入学新生。

2.资助标准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申请流程

申请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要求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逐级上报。

4.相关事项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国防生和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不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国家教育资助。

（十四）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自 2011 年起,我省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大学生村干部从 2011 年起可在全省范围内享受、特岗教师 2017 年起可在全省范围内享受)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代偿。

1.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代偿标准,按照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高于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代偿。

2.申请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3) 毕业时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

3.审批发放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毕业生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申请表》。
- (二)毕业生持《申请表》履行贷款情况审核手续。获得高

校国家助学贷款情况由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查；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情况由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查。

（三）毕业生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对毕业生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市级学生资助部门复核。市级学生资助部门复核后，报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四）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后，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需求，将有关审批文件及名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五）省财政厅、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的需求，审核后对各市下达省级代偿资金和代偿学生名单。

（六）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按照规定足额配套，及时发放。

4.相关事项

（1）我省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服务期满，一次性代偿的办法。代偿资金发放到账前，毕业生应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规定按期履行到期本息的偿付义务，如未及时偿还，造成的违约后果由毕业生自负。

（2）专科（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3）每年10月31日前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于当年申请贷款代偿，11月1日以后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在下年度申请代偿。

(十五) 滋蕙计划 (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每年分配我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滋蕙计划”专项资金,用于一次性补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1. 资助对象

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以下范围学生可申请滋蕙计划资助: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 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

(3) 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

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

3.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由学校初审后,上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4. 资格评审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重点关注毕业学校是否符合要求、录取

院校是否符合要求、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县级部门应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本县（区、市）进行集中公示或按录取批次分别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 5 天，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5. 资金发放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后，分批次将资金拨付至受助学生账户。

（十六）“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根据国家及省乡村振兴部门（原扶贫开发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对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专科学生[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学籍比对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正在就读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家庭（含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子女]，给予每生每年 3000 元的职业教育补助。

（十七）勤工助学（研究生三助）

勤工助学是指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每人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每小时原则上不低于 12 元人民币，每月 40 个工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研究生三助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十八) 学费减免

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具体减免办法由学校制订。

(十九) 特殊困难补助

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

(二十) 其他校内资助

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等。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二十一)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1. 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6000 元。

2. 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2) 成绩表现等要求：成绩表现主要依据综合排名，没有综合排名的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并突出技能导向。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评审系统逐级报送至教育部。

中等职业学校应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十二)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1. 资助对象

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2. 资助标准

免学费标准按照我省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对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执行，学费标准高出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十三）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1.资助对象

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确定。

2.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元-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3.取得方式

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直接申请并填写登记表后，由学校报同级资助管理部门将名单在校内醒目地方公示不

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学生家长 and 师生监督，无异议即可取得受助资格。

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非涉农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十四)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根据国家及省乡村振兴部门（原扶贫开发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对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专科学子[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学籍比对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正在就读中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家庭（含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子女]，给予每生每年3000元的职业教育补助。

(二十五) 顶岗实习

安排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二十六) 校内资助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二十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

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

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平均资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市、县或学校结合实际在1200元-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3.申请方式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每学年在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资助名额和资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在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按照政策规定和相关办法，认真进行审核，按规定的名额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评审结束后，学校要将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计汇总报至同级财政、教育部门审批。

(二十八) 普通高中免学费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免除普通高中学费。

1.资助对象

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

2.资助标准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对公办普通高中，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费学生数和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免学费补助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

对民办普通高中，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数和当地同类公办普通高中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出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继续向学生收取。

3.申请方式

免学费对象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每学期确定一次。学校要严格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及时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部门。

（二十九）普通高中免住宿费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

生等四类学生免除普通高中住宿费。

1.资助对象

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住宿费。

2.资助标准

免住宿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对公办普通高中，因免住宿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住宿费学生数和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免住宿费补助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对民办普通高中，按照享受免住宿费政策学生数和当地同类公办普通高中免住宿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住宿费标准高出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继续向学生收取。

3.申请方式

免住宿费对象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每学期确定一次。学校要严格按照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及时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认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免住宿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部门。

（三十）校内资助

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 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民办普通高中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三十一) 义务教育免学杂费

免除义务教育学校所有学生学杂费。

(三十二)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对义务教育学校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三十三)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为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在校期间生活补助的标准为：小学年生均 1250 元，初中年生均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标准的一半。

(三十四) 国定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从 2012 年春季学期开始，在部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为学生提供营养餐，现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

(三十五)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我省按照每生每年 800 元标准，向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补助资金，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

（三十六）校内资助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五、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三十七）学前教育生活补助费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我省建立了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1. 资助对象

各市县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其中原建档立卡儿童不限于普惠性幼儿园。

2. 资助标准

各市县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 2 元（一年按 200 天计算）的标准对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

（三十八）学前教育保教费补助

从 2016 年秋季学期开始，我省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按照年生均 600 元标准发放保教费。

（三十九）校内资助

公办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市县自行确定。民办幼儿园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六、其他

（四十）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四十一）社会资助

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自愿捐赠资金或实物，用于奖励、资助在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儿童）。社会资助资金可用于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

- 附件：1.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一览表
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明细表
3.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方式

附件 1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一览表

教育阶段	学校类别	资 助 项 目
高等教育	普通 高等 学校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7.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9. 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
		10. 师范生免费教育
		11. 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
		12. 大学生村医订单定向免费培养
		13.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14. 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5. 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16.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17. 勤工助学（研究生三助）
		18. 学费减免
		19. 特殊困难补助
		20. 其他校内资助
中等职业 教育	中等 职业 学校	2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22.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2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4.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25. 顶岗实习
		26. 校内资助

教育阶段	学校类别	资 助 项 目
普通高中教育	普通高中	2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8. 普通高中免学费
		29. 普通高中免住宿费
		30. 校内资助
义务教育	初中 小学	31. 义务教育免学杂费
		32.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3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4. 国定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35.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36. 校内资助
学前教育	幼儿园	37.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费
		38. 学前教育保教费补助
		39. 校内资助
各教育阶段	各级各类学校	40. 绿色通道
		41. 社会捐助

附件 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明细表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高等教育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全国每年奖励 6 万名。	每生每年 10000 元。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3.3%。	每生每年 6000 元。
	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22%。	平均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全国每年奖励博士 1 万名、硕士 3.5 万名。	博士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每生每年 20000 元。
	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硕士在校生总数的 40%、全日制博士在校生总数的 70%	博士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每生每年 10000 元，具体奖励标准由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分等级、分档次确定。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6.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全部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博士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每生每年 6000 元。
	7.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1.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生、高职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应贷尽贷	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 20000 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实行 LPR 利率减 70 个基点执行。
		2.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应贷尽贷	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 25000 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实行 LPR 利率减 70 个基点执行。
	8.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生、高职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应贷尽贷	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 20000 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2.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应贷尽贷	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 25000 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9.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	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在2024年内应偿还本金或利息的贷款学生。《通知》印发前已经结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不在此次政策资助范围内。	100%	免除的利息是贷款学生2024年内个人应支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包括以前年度逾期贷款在2024年内产生的罚息。可申请延期偿还的本金是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10.师范生免费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我省地方优师、学科教师、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定向招生政策，所录取的学生由河南大学、信阳师范大学、洛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郑州师范学院和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养。	全部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11.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	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订单定向免费五年制本科医学生，我省招生学校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和新乡医学院。	全部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
	12.大学生村医订单定向免费培养	为村卫生室培养专科层次的大学生乡村医生，我省招生学校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全部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13.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	全部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5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其中：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14. 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到河南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全部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由财政实行代偿。
	15. 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16.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全部	每生每年3000元。
	17. 勤工助学（研究生三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		勤工助学每人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小时原则上不低于12元人民币，每月40个工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研究生三助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18.学费减免	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19.特殊困难补助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20.其他校内资助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中等职业教育	2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确定	每生每年 6000 元。
	22.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全部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3.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24.“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全部建档立卡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每生每年 3000 元。
	25.顶岗实习	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	全部	实习单位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
	26.校内资助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全部	具体标准由相关部门和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普通高中教育	2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28.普通高中免学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全部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9.普通高中免住宿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全部	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30.校内资助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部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义务	31.义务教育免学杂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全部	免除义务教育学校所有学生学杂费。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教育	32.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全部	对义务教育学校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33.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部	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标准的50%确定。
	34.国定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国家计划地区26个县和地方计划地区15个县，共41个计划县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学生。	全部	营养膳食补助每生每天5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35.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学生，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	全部	每生每年800元。
	36.校内资助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部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和学校自行确定。
学前教育	37.学前教育生活补助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全部	每生每年不低于400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现有标准高于400元的，不得降低标准。
	38.学前教育保教费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幼儿。	全部	每生每年600元。
	39.校内资助	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全部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和幼儿园自行确定。
各学段	40.“绿色通道”	被学校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全部	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资助。
	41.社会捐助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具体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	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	具体标准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

附件 3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咨询联系方式

1. 咨询热线：0371 - 55078999
2. 官方网站：www.haedu.net.cn
3. 官方微信：haedu2002